

中宁检察“宣告+普法”为校培行业精准“排雷”

本报通讯员 沈楠 梁彩霞

近日,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校外培训机构职务侵占案后,采取“检察建议宣告送达+现场普法”联动举措,既为涉案企业提出整改方案,又为行业发出预警提示,以务实行动践行司法为民,赢得企业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一纸建议,为企业“精准开方”

承办检察官在办理校外培训机构职务侵占案时发现,涉案企业存在工作人员法律意识薄弱、内部监督机制缺失、财务管理混乱等“顽疾”。为避免“就案办案”,中宁县检察院决定以检察建议为抓手,推动企业从“事后整改”转向“事前防范”。

在宣告送达现场,承办检察官结合案件细节,逐条解读检察建议:“收

缴学费流程缺乏监管,给职务侵占留下可乘之机”“未定期开展法治培训,导致员工对法律红线认识模糊”……从法律依据到整改方向,从案例警示到优化建议,检察官的细致讲解让企业负责人豁然开朗。

“问题找得准,建议给得实。”涉案企业负责人当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并承诺立即整改,“我们不仅要改好当下问题,更要把法治意识融入日常管理,请检察院继续监督指导。”

靶向普法,为行业“预警风险”

“职务侵占不是‘拿点小钱’,挪用资金也不是‘临时借用’,这些行为都可能构成犯罪。”在同步开展的普法活动中,检察官的话让在场的10家校外

培训机构负责人绷紧了法治之弦。

为扩大治理效果,中宁县检察院将普法对象从涉案企业拓展到行业内多家机构,聚焦涉企高频犯罪,用“真实案例+法律解读”的方式分析危害后果。“虚开发票套取资金,最终被判有期徒刑”“擅自挪用学费炒股,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让在场人员深刻认识到法律风险就在身边。

互动答疑环节更成了“法治咨询会”。“员工离职时财务交接要注意什么?”“家长送的贵重礼品能收吗?”检察官逐一解答现场提问,提供“量身定制”的法律建议。“以前总觉得法治离日常经营远,今天才知道规范管理就是在‘保安全’。”一家培训机构负责人表示,

这场普法让大家“学得懂、用得上”。

持续跟踪,让举措“落地生根”

此次“宣告+普法”联动活动,是中宁县检察院践行“卫宁护杞”检察品牌、延伸司法监督触角生动尝试。通过公开宣告,让检察建议从“书面”走向“落地”,推动企业主动整改;通过靶向普法,将法治服务从“个案”覆盖到“行业”,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们不仅要让企业‘知错就改’,更要让行业‘防患未然’。”下一步,中宁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不断创新普法形式,针对不同行业推出“定制化”法治服务,用检察力量为地方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海原公安专题培训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田志伟)近日,海原县公安局联合中卫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到海原县农商行开展“防诈骗、平安行、禁毒品”专题培训。

“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主要电信诈骗案件有哪些常见类型”“电信网络诈骗全链条的组成”……培训课上,中卫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高发电信诈骗案件的类型、诈骗高危人群的识别、诈骗套路的解析以及诈骗的防范要点,向银行员工揭露电信诈骗伎俩,传授防电诈知识。

海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通过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现场

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银行员工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重点讲解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员工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

禁毒民警通过播放毒品危害警示教育片,向银行员工详细讲解毒品的种类及新型毒品的隐蔽性和欺骗性,教育引导员工远离毒品诱惑,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下一步,海原县公安局将持续深入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培训活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将更多实用的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近日,中卫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紧扣“防范药物滥用 提升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主题,聚焦实效性,深入中卫市看守所开展禁毒专题教育活动。

本报通讯员 高佳 摄

本报讯(通讯员 米兰)近日,在中卫市红十字会、中卫市卫生健康委、中卫市总工会、中卫市红十字会、中卫市人民医院红十字会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中卫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大赛上,来自中卫市各县区的9支红十字应急救援代表队同台竞技。中卫监狱“藏蓝先锋队”荣获团体第一名的好成绩。

比赛现场,选手们精神饱满,沉着冷静。在心肺复苏操作中,他们动作标准、按压有力、节奏精准,展现了对生命的敬畏与负责;创伤救护环节,选手们手法娴熟、动作迅速,体现了扎实的基本功;固定搬运场景中,队员们分工明确、配合默契,从伤情评估、止血

包扎到固定、搬运,每一个环节都有条不紊、处置规范,赢得了比赛现场评委和观众们的一致认可。

一直以来,中卫监狱党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工作,以“实战化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先后组织两批次干警职工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做到人人掌握

急救知识与处突技能,全员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书,不断提升干警队伍的应急处突能力。下一步,中卫监狱将不断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干警职工处置突发事件时的现场急救技能水平,为维护监狱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中卫监狱应急救援大赛获佳绩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法官入驻综治中心 兴仁法庭实现诉讼减量效能倍增

本报讯(通讯员 卢佳琳)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法官入驻综治中心”工作机制,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兴仁法庭通过“前端介入、专业指导、诉调对接”模式,推动司法力量的前端下沉,以将人民群众间的小纠纷化解在前端为切口,构建起“法治引领、基层治理”的新格局。

兴仁镇今年夏季雨水较多,雨水沿高速公路排水设施冲入瓜地,导致西瓜泡水,让多位瓜农损失惨重。瓜农认为,高速公路排水设施不完善、管护不当,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兴仁镇综治中心调解无效后,鉴于本案涉及人数多、案情复杂,遂邀请兴仁法庭法官到

场协助调解。调解现场,兴仁法庭法官和兴仁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再次听取了瓜农和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对涉案瓜农损失进行司法鉴定的意见,得到了争议双方的认可。此后,法官组织双方选定鉴定机构,通知鉴定人员到现场开展勘测亩数、瓜果重量等工作,为后续的调解、审理等工作打下基础。

今年以来,兴仁法庭每月筛选出部分有调解意向的案件送至综治中心,形成“法庭前端发现一综治中心中期调解一法官后端终局确认”的闭环流程。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开启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实现当日申请、当日审核、当日裁定,彻底消除群众后顾之忧。

李旺法庭实质解纷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黄勤虎)近日,海原县人民法院李旺法庭受理了一起因土地纠纷引发的健康权纠纷。双方土地相邻,共用一个水渠,因浇灌土地发生矛盾,继而发生肢体冲突。

“我的水渠,不可能让他用。”“用我的水渠,还打我们,这样的话这个地谁也别种了。”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互不相让。法官赶到争议现场,经过勘查,了解水渠使用现状及过往水渠使用情况,梳理争议焦点后,决定将健康权纠纷案件与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合并审理。

“远亲不如近邻,土地纠纷是双方的心结,解开这个结,健康权纠纷案件就会迎刃而解。”通过联合村委

会、动员被告子女参与共同调解,法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调解工作,向双方当事人讲解友好和谐共用水利,不但能够减少诉讼成本,构建睦邻友好、互尊互让邻里关系,还对传承优良家风、构建和谐社会、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耐心劝导,双方均作出让步,达成一致意见:水渠保持现状,由双方共同使用;在水渠使用过程中,双方友好协商,不得干预对方正常灌溉。排除妨害纠纷化解后,健康权纠纷亦随之解决。

下一步,李旺法庭将坚持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努力构建乡村利益共识、情感共识、价值共识,用真诚化解邻里矛盾纠纷,为乡村综合治理注入有温度的司法力量。

法伴成长 ——我身边的法治故事

我们身边的法律

中卫市第十小学四(1)班 刘信茗 指导教师 魏兰

以前我总以为法律是惩治罪犯的,离我们的生活遥不可及。直到老师给我们上了一堂法治课我才知道,我们的身边处处都是法律,法律无时无刻影响着我们的生活。

《民法典》第183条、184条的出台,从立法层面为见义勇为者保驾护航,给见义勇为者提供了一个坚强的法律后盾。在以前,人们在路边见到摔倒的老人都避之不及,因为一个个“碰瓷”的案件让人们不敢伸出援手。直到该法条的出台,让人们敢于伸张心中的正义,也给了善良的人们敢于见义勇为,而不是瞻前顾后,害怕善心被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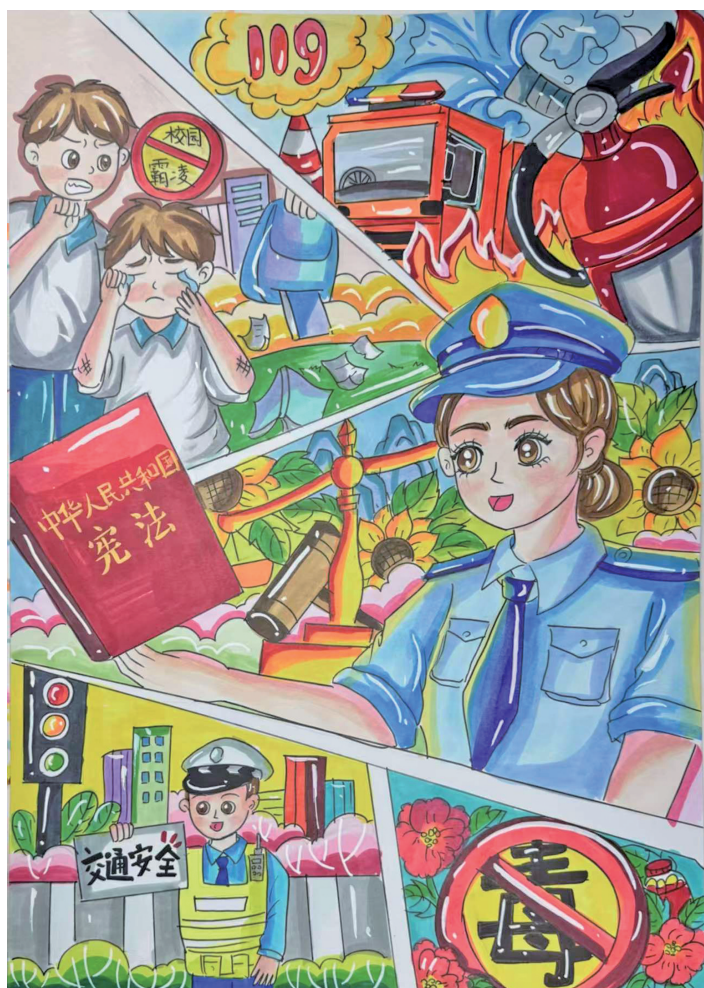
法律保护弱小,像坚固的盾牌。我们是祖国的花朵,需要法律的“大伞”来遮风挡雨。小朋友力气小、经验少,遇到坏人或者不公平的事,自己很难解决。就像有坏人想拐卖小孩,法律必须狠狠惩罚他们,让坏人不敢伸手;法律规定小朋友必须上学,爸爸妈妈再忙也要支持,这是保护我们受教育的权利。

法律要说到做到,定了就要算数,违反了就要真处罚。就好像有人乱扔垃圾被罚款,如果什么事都没有,那他下次还会扔;但如果要交罚款,还有可能清扫街道,他下次就不敢了。

法治点亮美好世界。法治让我们的世界有了运行的规则,让社会充满了安全、公平和秩序。在这个法治守护的世界里,我们小朋友才能安心学习、快乐成长。让我们一起学法,成为知法懂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法治伴我成长 中卫市第十小学四(2)班 王雪怡 指导教师 魏兰



法治在我心中 中卫市第十小学五(1)班 马清韵 指导教师 李金霞



法润我心 守护成长 中卫市第十小学四(2)班 高希尧 指导教师 魏兰

法治社会 第一会 依公 法正 治至 國上

法治公正至上 中卫市第十小学五(1)班 詹邵峰 指导教师 李金霞

本期作品为“青少年法治援助行动”《我心中的法治》栏目入选作品,作品由中卫市关工委、教体局支持提供。



法治护航 健康成长 中卫市第十小学五(2)班 张曼珂 指导教师 王紫薇



我心中的法治 中卫市第十小学三(2)班 王雅彤 指导教师 何玉岗

我心中的法治

中卫市第十小学三(2)班 杨康 指导教师 何玉岗

在我心中,法治像春天的细雨,悄无声息地滋润着成长的土壤;更像明亮的路灯,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我在学习法律知识的过程中,逐渐理解了法治的力量,也在生活中践行法治精神,收获了成长与感动。

记得刚上三年级时,学校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讲座,警察叔叔用生动有趣的案例向我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其中一个关于网络安全的故事让我印象深刻:有个小朋友在网上随意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差点遭遇诈骗。听完,我不禁想起自己也经常使用学习类App,偶尔还会在社交平台分享生活。回家后,我立刻把账号

设置为隐私模式,还提醒爸爸妈妈也要注意网络安全。从那以后我成了家里的“网络安全小卫士”,时常向家人科普防骗知识。上学期,我参与了学校组织的“小小检察官”实践活动。在模拟法庭上,我扮演一起校园欺凌案件的“检察官”。为了演好这个角色,我反复研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分析案件中的法律关系。当“被告人”低着头承认错误时,我深刻体会到法律不仅是惩戒的武器,更是挽救迷途少年的绳索。这次活动让我明白,法律的温度在于守护一个成长的心灵,维护校园的和谐安宁。

作为新时代少年,我们是法治的受益者,更应成为法治的践行者。我愿与同学们携手同行,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成长的每一步。